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桃園績優企業友善職場計畫
106~108 年度執行成果表

壹、依據：

依據本府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之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第 5 條「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提供獎勵機制，並且加強宣導。」、第 7 條「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第 8 條「開發部落在地工作機會，鼓勵民間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及勞動者自我雇用。」，以及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之「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或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貳、問題說明：

2014 年北京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宣言，出現婦女專章，肯定婦女對亞太區的經濟發展與繁榮具有關鍵性作用。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婦女經濟賦權，消除婦女參與經濟的一切障礙，保障兩性在經濟創新發展、改革與增長中的機會平等、參與平等、報酬平等。從歷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宣言發現，重視婦女角色和提倡性別敏感度，已是不可忽視的經濟議題。對一般婦女而言，政府積極促進企業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才是最務實可靠且實惠的作為。

以日本為例，首相安倍晉三主張開發「女力」救經濟，若能做好日本企業職場的性別友善措施則可以留住女性勞動力，進一步縮小男女勞參率差距，將可能提高日本 GDP。又聯合國所揭櫫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性別平等即為其中之一。近年來，經濟部工業局率先將企業主應建構性別友善措施的責任，納入表揚優秀企業的選拔標準中，確實值得肯定。

依據桃園市性別圖象顯示，本市勞動力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男 67.9%；女 52.1%)，且依本市勞動局統計數據顯示，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事由均為懷孕歧視，工作平等措施申訴案件之事由為申請生理假被拒、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被拒、育嬰留停申請遭拒、申請陪產假受不利處分等。從前述資料看出，女性勞動力仍待提升，且須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表：桃園市企業家數性別統計表

業別	園				市				企				業計
	工		廠		公		司		總		總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度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104 年	8,492	77.98	2,398	22.02	37,790	69.71	16,417	30.29	46,282	71.10	18,815	28.90	
105 年	8,558	77.59	2,472	22.41	39,236	69.48	17,236	30.52	47,794	70.80	19,708	29.20	
106 年	8,744	77.47	2,543	22.53	40,741	69.32	18,029	30.68	49,485	70.64	20,572	29.36	

--	--	--	--	--	--	--	--	--	--	--	--	--	--	--	--

據上表數據顯示，本市企業共 70,057 家，其中 49,485 家係男性負責人(70.64%)，20,572 家係女性負責人(29.36%)；每屆績優企業徵選之參獎企業平均約 100 餘家，參獎率約 1.43%；每屆平均約表揚 25 家，獲獎率約 25%。

本局自 96 年開始即持續辦理績優企業卓越獎表揚活動，迄今前十二屆已累積表揚 100 餘家績優企業，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依產業特色分為「長青企業卓越獎」、「創新智慧卓越獎」、「環保循環卓越獎」、「服務品質卓越獎」及「青年創業卓越獎」等五種類型獎項，各獎項預計選出 5 間表現優異之企業，並藉由書面審查、委員實際到場訪視、決審的評選方式，針對企業年資、競爭力、營運管理績效、特色與性別平等措施等面向評選，預計公開表揚 25 家績優卓越企業。

自 105 年開始逐步將性別平等元素融入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表揚活動中，歷經第十屆與第十一屆之評選經驗，發現參獎企業與評審委員對於性別平等措施之定義仍莫衷一是，亟需較為明確的評選標準。另為加強桃園市企業對性別平等措施之重視與落實，應該提高性別平等措施之配分比例，以加強凸顯性別平等之重要性。

為持續鼓勵本市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本局仍以本案作為 108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與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期能更落實性別平等於相關業務中。

參、計畫目標：

- 一、訂定桃園市企業性別平等措施評選指標與評選標準，讓企業深入瞭解性別平等措施之意涵，更利於爭取佳績。
- 二、追求工作與家庭平衡，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政府與企業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三、積極與歷屆績優企業共同推行相關業務，擴充與企業合作面向，形成公私一體，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建置與追蹤本市績優企業友善職場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伍、承辦單位：本局產業發展科。

陸、協力單位：桃園市績優企業之參獎企業。

柒、執行期程：108 年。

捌、推動策略：

一、受益對象：桃園市企業及所屬員工。

二、執行方法：

- (一)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依產業特色分為「長青企業卓越獎」、「創新智慧卓越獎」、「環保循環卓越獎」、「服務品質卓越獎」及「青年創業卓越獎」等五種類型獎項，已將「性別平等措施」列為各類獎項之評選標準之一，108 年擬將配分比例提高為 10%，要求參獎企業均須提出企業性別平等措施說明，並設置特別獎「桃園市企業性平獎」，以獎勵企業增加性別友善措施。
- (二)徵選過程中以績優企業卓越獎項之特性邀約評審委員。然為使徵選過程臻於完善，於各類獎項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專家學者出席擔任初審與決審之評審委員，藉由書面審查、委員實際到廠訪視、決審的評選方式，針對企業年資、競爭力、營運管理績效、特色與性別平等措施等面向評選。
- (三)擬訂桃園市企業性別平等措施之評選指標與評選標準，使參獎企業與評審委員更瞭解性別平等措施之意涵，讓參獎企業更容易爭取佳績。
- (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與工廠法等相關法規，所謂性別友善措施項目包含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時、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托育服務、工作環境友善安全措施等；擴充項目包含雇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移工、二度就業婦女等弱勢群體之比例、提供多元型態工作職缺(如：部分工時、定期契約、在家工作、人力派遣等)或其他創新作法，詳如桃園市企業性別平等措施之評選指標與標準。
- (五)藉由頒獎典禮公開表揚，肯定企業與員工努力打拼的精神與成果，邀請桃園市長親自頒發獎座與獎狀，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邁向卓越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昇產業競爭力。
- (六)標竿學習：將納入性別友善職場標竿學習之旅，擇一於性別平等措施表現優異之獲獎企業，安排其他企業進行觀摩學習之旅，以分享其推動性別平等之經驗。
- (七)活動後續透過媒體廣宣及媒體專題報導，安排專人採訪得獎企業背後成功經驗做為專書出版，並於專書內容中介紹企業推行性別平等措施之方針，讓社會大眾認識本市多元卓越的企業故事及桃園產業發展過程。
- (八)歷屆績優企業得獎企業均成為本局相關業務之首選對象，例如：舉辦系列企業聯繫會報、辦理桃園購物節活動邀請設攤、鼓勵中小企業申請補助、進行工廠綠色化輔導、舉辦桃園好禮設計評選活動等，並透過各類與企業接觸場合，加強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建置並持續追蹤本市績優企業友善職場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包含：

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數量、企業受益員工數、董監事與主管性別比例等。

三、執行人員：本局產業發展科承辦人員及委外廠商。

四、投入資源：總預算為新臺幣300萬元，性別預算為30萬元(300萬*10%=30萬)，擬由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8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覈實支用。

玖、 預期效益：

- 一、藉由桃園市企業性別平等措施評選指標之訂定，使企業深入瞭解性別平等措施之意涵，其所提出之企業性別平等措施說明能更切中肯綮。
- 二、讓評審委員能依據桃園市企業性別平等措施評選指標與標準來評判參獎企業是否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並據以評分。
- 三、藉由本甄選活動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平等措施，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 四、透過提高性別平等措施之配分比例，以及市長親身表揚與專人採訪製作專書，廣為宣傳，期使企業能更重視性別平等措施之推動，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留住優秀人才。
- 五、持續與歷屆績優企業保持聯繫互動，使其能精益求精，並增加與企業合作面向。

拾貳、 活動成效：

一、第11屆績優企業

第11屆績優企業已將「性別友善措施」列為評分項目，要求參獎企業提出性別平等規劃，並設特別獎「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鼓勵企業增加性別友善措施，於初審階段參獎企業共101家，在各類獎項：長青企業卓越獎、創新智慧卓越獎、環保循環卓越獎、服務品質卓越獎、青年創業卓越獎之初審委員各邀請1名性別平等專家擔任，在106年8月開始初審，已於106年12月18日辦理頒獎典禮，共24家獲獎，分別為長青企業卓越獎之立多祿、協磁、臺灣中華化學、臺灣菸酒桃園酒廠，創新智慧卓越獎之元利盛、禾聯碩、信統電產、歐萊德、興采實業，環保循環卓越獎之中華汽車、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美科科技、祥儀企業、清淨海，服務品質卓越獎之六方精機、旭亞系統設計、金賓汽車、怡仁醫院、華夏航科，青年創業卓越獎之日文科技、棋苓、超能高新材料、樂千、螞蟻的家，其中「祥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怡仁綜合醫院」等2家列為本屆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得獎企業，其專書將於107年6月出版發行，

共計 4000 本，除本府所屬機關外，行銷通路含括誠品、博客來等，6 月 28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之評審結果與得獎企業之性別友善措施如表 2 與表 3：

表 2：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之評審結果

獲獎企業	性別友善措施評審結果
祥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平措施完善，員工男女比例平均
怡仁綜合醫院	員工照顧措施完善，滿意度高，實際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表 3：第 11 屆得獎企業之性別友善措施

企業	性別友善措施
祥儀	A. 中高齡員工趨近 30%，導入「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如：增設站立軟墊、油壓升降台、5 倍放大鏡 B. 聘僱身障員工遠超法定要求之 3 倍以上，善盡關懷弱勢之社會責任 C. 專為身障員工打造無障礙空間工作區，如：可調整式工作檯、可移動式工作檯車、輪椅維修 D. 舉辦員工親子家庭日活動
怡仁醫院	落實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臺灣中華化學	A. 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防堵職場霸凌 B. 秉持同工同酬理念，力求無年齡和性別差異，定期召開勞資協商會議
信統電產	不主動裁退仍具留職意願之屆齡退休員工
中華汽車	A. 一定年資的一線員工職務升等，傳承經驗與技術 B. 員工宿舍一樓設置幼兒園，兼顧工作與家庭
華夏航科	超額晉用身障員工，積極協助身障人士就業
日文科技	A. 員工性別比例為 6：4，女性居多 B. 外籍員工佔總員工數 1/4 C. 超額晉用 2 名身障員工，願意給予社會上較弱勢者工作機會

第 11 屆績優企業頒獎典禮照片與新聞



第 11 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頒獎典禮，24 家得獎企業齊聚一堂，前排中為桃園市長鄭文燦。



第 11 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頒獎典禮，鄭市長：期許獲獎企業持續提供優質工作環境，讓我國成為全球競爭領頭羊。



第 11 屆特別表揚 2 家「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得主-祥儀企業與怡仁綜合醫院，肯定該企業的傑出表現及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也呼應市府推廣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作為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職



第11屆桃園績優企業卓越獎出爐祥儀企業抱3獎大贏家

中時電子報 (新聞發布) - 2017年12月17日

第11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24家今(18)日出爐，市長鄭文燦親自頒獎，除延續上屆表揚5大獎，今年並從得獎企業中選出「性別平等幸福企業獎」，...

第11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24家獲獎

經濟日報 (新聞發布) - 2017年12月19日

二、第 12 屆績優企業

第 12 屆績優企業特設「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鼓勵企業增加性別友善措施，於初審階段參獎企業共 101 家，在各類獎項：長青企業卓越獎、創新智慧卓越獎、環保循環卓越獎、服務品質卓越獎、青年創業卓越獎之初審委員各邀請 1 名性別平等專家擔任，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頒獎典禮，共 24 家獲獎。其中「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怡仁綜合醫院」、「全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新穎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列為本屆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得獎企業。

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之評審結果如表 4：

表 4：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之評審結果

獲 獎 企 業	性 別 友 善 措 施 評 審 結 果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設置哺乳室、設有托嬰照顧服務 2. 落實育嬰留停制度 3. 研發勞工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4. 男女薪資、職稱平等
怡仁綜合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後半年不值夜班 2. 追蹤 1 年產後員工的風險，讓醫病比降低 3. 體恤懷孕女性員工，調整適當班別 4. 有夜間供餐
全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員工以女性居多 2. 董事長、總經理皆為女性 3. 有育嬰留職停薪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設哺乳室 2. 女性員工福利制度相當完善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勞基法制度 2. 設置哺乳室

新穎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 聘用員工有重視男女比例的平衡
2. 女性員工福利都有按照勞基法在走，若超出勞基法的規定可視情況放寬限制



圖說：第 12 屆績優企業頒獎典禮

拾參、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

- 一、第 10 屆績優企業之徵選辦法中，僅將性別友善措施列入各類獎項之評分項目「營運模式」眾多要件之一，尚無獨立之配分比例。惟其成效甚微，且如企業未填報性別友善措施，亦能得分，較無鑑別性，應再改善。
- 二、參考性別平等委員建議，第 11 屆績優企業則於徵選辦法中，將性別友善措施列入各類獎項之評分項目「性別平等規劃」，配分比例為總分之 5%，要求參獎企業提出性別平等規劃說明，並設特別獎「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鼓勵企業增加性別友善措施，更為凸顯落實性別友善措施之重要性。尤其評審過程中，第 11 屆績優企業各類獎項之初審委員與決審委員各邀請 1 名性別平等專家擔任，考評各類參獎企業之性別友善措施落實情形。但考量其配分佔總分比例較低，恐效果不彰，且無明確之評選指標與標

準可資參照。

三、自 108 年起改名為**金牌企業**，5 類獎項改為「**智多星獎**」、「**愛地球獎**」、「**好福企獎**」、「**隱形冠獎**」、「**新人王獎**」，且各取 3 家企業表揚，其中「好福企獎」增列「**友善職場具體成效**」指標，配合比例達總分之 35%，並將特別獎名稱配合修正為「**桃園市金牌企業性平獎**」，並將配分比例由總分之 5%提高至 10%，增訂「**桃園市績優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設定評選指標與標準並提供具體作為例示供參。惟本案之專書出版內容仍有待加強，獲獎企業時常將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情形一筆帶過，難以凸顯並吸引讀者關注，建議增加性別平等專篇，以專門介紹獲獎企業之性別平等措施。